

[本署簡介](#)[公告訊息](#)[便民服務](#)[公開資訊](#)[重要賦稅政策](#)[稅改專區](#)

首頁 > 公告訊息 > 新聞稿 > 營利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109年度或108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

:::

:::

**公告訊息**[新聞稿](#)[業務績效](#)[熱門主題專區](#)[個人資料保護
專區](#)[就業資訊](#)[隱私權及安全
政策](#)[政府網站資料
開放宣告](#)

營利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109年度或108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30%者，其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得予調減

財政部今(20)日發布「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下稱擴大書審要點)，本次修正重點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內營利事業營運，營利事業11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109年度或108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30%者，其適用之純益率得按110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80%計算。

財政部說明，自109年度起國內營利事業營運受疫情影響，該部訂定109年度擴大書審要點時，增訂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30%者，擴大書審純益率得按80%計算之租稅協助措施。鑑於110年度疫情未緩解，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至7月間提升疫情警戒至第3級，致民眾食衣住行育樂活動減少，影響國內產業營運，尤以中小企業為甚，110年度有廣續提供上開租稅協助措施之必要。

該部進一步說明，考量110年度因應疫情提供之延分期繳納稅捐協助措施及經濟部補助受疫情影響企業收入減幅評估標準與109年度相同，爰維持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減少達30%及按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80%計算等規定，並調整11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30%之比較基礎，放寬為較「109年度或108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30%者，以合理反映營利事業自109年度起即受疫情影響營運之情形，減輕其所得稅負擔。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緒奕
聯絡電話：02-2322-8118

發布日期：111-01-20

更新日期：111-01-20

點閱次數：327

關閉 ▲